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規定
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3年3月1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3年4月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係基於學校之辦學精神及教師之專業，對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生品行操守與事實真相之評比而擬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之目的，旨在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，符合客觀公平的原則。
- 三、本院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85分為基本分，加減獎懲分數，為實得總分，以100分為滿分，評分結果超過100分者，以100分計。其成績等第，區分為五等如下：
 - (一)90分以上至100分者為優等。
 - (二)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。
 - (三)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。
 - (四)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。
 - (五)不滿60分者為丁等。
- 四、本院學生操行成績，採操行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制，學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為85分。
 - (一)限制規定：
 1. 學生操行成績列滿分及丙丁等者應於本院院務會議上報告。
 2. 學生所受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，惟前功不能抵後過，記功不能抵大過，退學、開除學籍不得抵銷。
 - (二)作業程序：

本院完成統計，除學生操行成績列滿分及丙丁等者應於本院院務會議上報告外，其餘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五、本院學生獎懲事項，其加減分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記大功1次加9分，記功1次加3分，記嘉獎1次加1分。
 - (二) 記大過1次扣9分，記過1次扣3分，記申誡1次扣1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